合同编号：TZYY-JSZH-2026-04-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DF—2019—0002）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配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配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配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地块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概况：**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配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地块内。包含配电室的配电系统升级改造及配电室新增 10KV 备自投装置**。

6.工程承包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配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含 35KV 配电室、A1~A4、B1、B2、B4、B5、C1~C5、D1、D3、E1~E4 配电室的配电系统升级改造，其中 A1、A2、A4、B2、C1、C4、D1、D3、E1、E2、E3、E4 配电室新增 10KV 备自投装置 12 套；包括 10KV 进线柜、变压器柜改造，0.4KV 进线柜改造，电缆、桥架敷设、送配电保护及调试等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零柒分**（¥1966133.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54628.72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 （¥174457.97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MA3D76Q8X4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威海市经区香港路 17-2 号智慧谷 A2 栋	地址：威海市和平路-1 号 603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264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31-5910082	电　话：0631-5881889
传　真：	传　真：0631-58833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6140284092001331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威海美源机电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承诺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蓝图，1 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海林。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

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海林；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但不得签署放弃或者减少发包人享有的合同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宋刚 ；

身份证号：370982198805160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182021103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23720182021103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9）8028762；

联系电话： 0631-588188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威海市和平路-1 号 6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其他奖惩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①特大事故，是 指造成 30 人（含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含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收取相应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其他奖惩约定： ----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合理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 8 小时。

（2）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1 天。

（3）38℃以上的高温或-20℃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4）其它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清单中要求；招标时凡要求品牌的，如未按要求报送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1 变更估价原则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协调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

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将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交由发包人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发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通常以招标控制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为依据，如乙方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则以乙方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为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依照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照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照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甲方研究确定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确定。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签证及隐蔽工程记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12.3.1.1 原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导致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 10%以外部分及增加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区财政及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不低于 5%。清单外新增设备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不执行下浮系数）。

12.3.1.2 因招商企业办公需求导致工程量增加的部分，执行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如中标价畸高重新核定），若无中标清单单价其综合单价按 12.3.1.1 执行。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0%拨付，竣工结算财政审定定案一年内付至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内付清。每次发包人付款前，需由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工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违约

16.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8）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违约一项，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逾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承包人解除，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以上连续 8 小时的大风；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1 天；38℃以上的高温或-20℃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 3 天；其它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3：廉洁合作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配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永久性边坡的质量保修期为永久性边坡的设计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香港路 17-2 号智慧谷 A2 栋	地址：威海市和平路-1 号 60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631-5910082	电　话：0631-5881889
传　真：	传　真：0631-58833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614028409200133181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配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轻伤率控制在 3‰；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 100%。

2、安全管理

（1）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备案、审核、验收率达 100%；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2）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大检查。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必须配备与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专职专用、尽职尽责。

（5）脚手架及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7）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明确消防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管理达标 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且需在上岗前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4、扬尘控制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渣土清

运、场地硬化、洒水、覆盖、绿化等管理措施，现场扬尘控制率达到100%。

二、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关于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从事施工活动，对建设工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

4、制定各责任主体、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制度中明确细化主体责任和三级安全检查频次，并严格贯彻落实。

5、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现场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与企业自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

8、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9、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0、制定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和扬尘控制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

1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等，积极参加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

12、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救援人员定期演练，如实记录演练内容和预案修改情况。

1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14、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有文字资料记载，要做好各类台帐、文字及影像资料的归类、管理工作。

15、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前15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工程项目施工。

16、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我单位将严格贯彻落实目标责任书承诺各项内容，如违反承诺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按标准和要求整改，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和处理。

施工企业（公章）：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3

廉 洁 合 作 承 诺 书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了在双方业务合作中守法经营、廉洁合作，远离商业贿赂、维护公平竞争，我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廉洁相关管理制度。

二、正当开展业务，不以任何形式给付贵公司员工回扣、提成、佣金；或形成劳务关系，支付薪酬及费用。

三、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赠予礼金礼券、购物储值卡、商业预付卡、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等；或赠送纪念品、土特产、收藏品、烟酒、试用产品等；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家具、办公生活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商务交流、业务洽谈、现场考察、签订合同、技术培训等名义邀请贵公司员工参加任何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产生影响的宴请、旅游观光及休闲娱乐活动。

五、不以任何形式参加贵公司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婚丧、升学、探病事宜；不为其报销、支付、代垫费用；不为其就业、出行及其他事项提供服务，以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六、不以任何形式诱使贵公司员工编造虚假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作出违背职责要求、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他损害贵公司利益之行为；包括就设备材料、工程或服务的数量、验收标准、交期及质量等问题的处理私下协商而达成某种不利于贵公司的方案或默契。

七、积极支持和配合贵公司开展的有关违纪违规问题的监督检查、情况核查及纪律审查。

八、 本承诺书作为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承诺单位：山东双域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王志英、0631-5881889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